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1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将在增持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购与处置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2018年9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高于1000万元(含)。本次合计增持2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股本的0.0003%,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475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健康	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0	60000	616548	60000	0.0003%
徐海平	2018年6月31日-2018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0	10000	148000	10000	0.0012%
刘健康	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0	2500	36125	2500	0.0003%
合计			0	75000	1000475	0	0.0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1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2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1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324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11939A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2日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为“通过”。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审核意见,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报告书”指报告书的简称):

公司已于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行业竞争优势,并结合最新财务数据说明盈利预测的可

实现性。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立昂技术”)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8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